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郭家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7898

電子信箱：image789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5080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01022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勞動部公告外國專業人才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問答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402158號函暨114年9月24日修正發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外專法）規定辦理。
- 二、因應上開外專法修正條文，經查勞動部網站（<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282/2302/2316/86977/post>）業於115年4月9日更新常見問答「外專法自115年1月1日施行後，外國專業人才之退休金制度？」，重點摘述如下：

(一)依115年1月1日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4條規定，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免取得永久居留資格，即可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以下簡稱勞退新制），爰115年1月1日後新

到職之外國專業人才，自到職日起即直接適用勞退新制，不需再取得永久居留身分。

(二)具有選擇勞退新、舊制之對象：

- 1、115年1月1日以前已受僱且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之外國專業人才，得於115年6月3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表明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以下簡稱勞退舊制）。
- 2、前揭外國專業人才一旦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勞退舊制後，不得再變更為適用勞退新制；另具有選擇權利之外國專業人才，若未於限期前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屆期將自動適用勞退新制。

(三)雇主需要辦理提繳勞退新制之外國專業人才如下：

- 1、115年1月1日後新到職者。
- 2、經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者。
- 3、未於115年6月30日前向雇主表明選擇適用之退休金制度者。（因已適用勞退新制，雇主應於115年7月15日前向勞保局申報提繳。）

三、倘針對勞動基準法及勞退金制度仍有其他疑義，請逕洽勞動部諮詢。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與國中部)、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市雙語中心外師組(設於本市東區勝利國小)(含附件)、本局社會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
2025/06/03
09:14:19
交換章